

致「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投資人：

本行接獲大華銀投信通知，為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茲轉知您有關「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基金代號：612, 621 以下簡稱「消滅基金」)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第一次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中表決併入至「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的子基金-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下稱目標基金)，惟針對台灣投資人，則於本基金終止時分配歸屬之現金收益淨額，因前述會議未達法定人數而未能讓該議案進行有效之審議，故於2019年9月17日另行招開議程相同且無法定人數要求的持有人會議，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本行擬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投資人之投票意見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

單位持有人會議投票意見表決書

議案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臨時決議案： 提議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併入至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			
請加蓋原留信託印鑑： 信託帳號（務必填寫）：	核印：		

- 一、委託人享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委託人行使相關權利，惟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
- 二、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
 1. 表決票應於 **2019年8月31日(含)前** 寄達本行信託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
 2. 委託人重複寄送表決票（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擇其一計算，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
 3. 表決票加蓋原留信託印鑑欄應加蓋原留印鑑，該表決票始視為有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
 - A. 委託人原留信託印鑑不符或無法辨認。
 - B. 委託人未填寫信託帳號或填寫之信託帳號不符或無法辨認。
 - C. 使用非本行印發之通知函。
 4.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惟委託人仍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A.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B.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C. 關於表示意見處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信託印鑑者。
- D. 委託人打"V"未於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 E. 表決票因污染、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

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大華銀投信客戶服務專線： 02-2719-7005。

表決書回覆請寄至「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收（表決書回覆），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若表決票遺失或毀損需要補印，請逕上本行官網(<https://bank.sinopac.com/>)下載。

順頌 時祈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